

符合补偿条件、被强拆违建房的赔偿问题怎么解？

□翁武华 李可眉

【基本案情】

某某某在贵州省某市某区某乡集体土地上有两处房屋，一处面积为287.94平方米，并办理了相应的建房手续，另一处面积为1319.53平方米的房屋于2009年修建，但未办理任何建房手续。2016年8月，某区政府启动棚户区改造项目，并发布《安置补偿方案》，该方案规定对不符合建房条件的房屋（含外来户建房）根据不同修建年限给予一定的工料补偿。刘某某的两处房屋均在征收范围内，其中面积为287.94平方米的房屋按照合法建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领取相应补偿金，面积为1319.53平方米的房屋因长期未达成补偿协议，于2019年8月15日被该区某乡政府强制拆除。刘某某对强拆行为不满，以乡政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乡政府强拆行为违法，法院判决确认乡政府的强拆行为违法，刘某某后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要求乡政府赔偿强拆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审法院以案涉房屋不是基于生产生活需要所建，且为违法建筑为由，只判决赔偿其室内物品损失2万元，对其他损失诉求不予支持。刘某某不服，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被驳回后，向某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某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法院关于赔偿的判决错误，遂向贵州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刘某某违法建设面积为1319.53平方米的房屋是否应予赔偿？如果赔偿，应如何认定赔偿金额？

针对上述问题，存在以下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受害人只有在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才有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刘某某于2009年修建的房屋，未办理任何建房手续，属于违法建筑，不应赔偿。且刘某某除了案涉房屋外，还有一处面积为287.94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已获得征收补

偿并领取相应补偿金，已经能保障其生产生活需要。法院以案涉房屋不属于生产生活需要而修建且未取得合法建设许可为由，判决只对室内物品酌情赔偿2万元并无不当。原审法院正是持此种意见。

第二种意见认为，是否基于生产生活需要并不是判断房屋是否应予赔偿的条件。虽然案涉房屋未按照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属于违法建筑，但房屋违法并不代表房屋被拆除后其建筑材料也违法，乡政府应当赔偿其强拆行为给刘某某造成的房屋建筑材料损失。此外，案涉房屋的征收方案（《安置补偿方案》）已明确，不符合建房条件的房屋（含外来户建房）根据房屋不同修建年限给予一定的补偿，根据赔偿不低于补偿的原则，法院应当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标准，判决乡政府给予案涉房屋一定数额的赔偿金。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安置补偿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应同种情况同种对待。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征收土地方案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方案（下称“征收方案”）的行为，是相关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安置、赔偿损失的依据。从法律性质来看，征收方案中确定的补偿标准，属于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土地人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予以补偿的承诺，该标准涉及及众多的不特定对象，具有抽象性和普遍约束力，对外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被征收人对此享有信赖利益，应当同等情况同等对待。本案中，案涉房屋涉及的征收方案已经明确确定，不符合建房条件的房屋（含外来户建房）应给予一定标准的补偿，不受一户一宅的限制，且该补偿标准并没有被法院判决撤销，大部分村民已经按照这一标准获得补偿，该方案对所有

被征收人都应当适用。

第二，行政赔偿类案件应坚持赔偿不低于补偿的原则。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规定，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所谓“直接损失”是指违法行政行为给相对人造成的各项合法财产的实际损失总和。在房屋征收过程中，由违法强拆引发的行政赔偿类案件，行政机关强拆被征收人房屋的行为已被确认违法的，被征收人的损失问题应通过征收补偿程序转变为行政赔偿程序予以解决。同时，为了体现对违法行政行为的惩罚性，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应参照赔偿不低于补偿的原则来确定行政赔偿标准和金额。本案中，案涉房屋所在项目的征收方案已明确：2008年12月1日以后修建的房屋，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的工料补助。案涉房屋建于2009年，属于2008年12月1日以后修建的房屋，应当依此补偿标准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是否基于生产生活需要不应成为认定行政赔偿的条件。首先，赔偿法定原则、有利于当事人原则是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应坚持的基本原则。从法律规定来看，国家赔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基于生产生活需要是判断被强拆房屋是否应予赔偿的条件，司法机关不应突破法律规定作出不利于案件当事人的裁判。其次，基于生产生活需要本身是一种主观判断，实践中，当事人之所以出现一户多宅，往往就是为解决生产生活需要。最后，农村一户多宅现象有其历史和现实原因，比如解决遗产继承问题或儿女成家后的住房问题等，不应将所有违反一户一宅规定的房屋全部纳入不予赔偿的范围，这样不利于实现公平公正和矛盾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第四，违法建筑的建筑材料损失应予以赔偿。退一步讲，刘某某即使不能按照征收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得到赔偿，也应获得一定的建筑材料

损失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二条及第四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违法侵犯受害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该条款明确了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的对象是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虽然案涉建筑物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受法律保护。但法律并未对违法建筑拆除后的建筑材料如何处置作出明确规定，亦未规定没收建筑材料，故违法建筑拆除后的建筑材料权利应当予以保护。本案中，作出任何行政行为为强拆案涉房屋，侵害了行政相对人的“自行拆除权”，剥夺了其合理拆除房屋并对拆除后的建筑材料再利用的权利，存在程序违法。同时，行政机关在强拆过程中，未提供证据证明对拆除后的建筑材料尽到了合理拆除并及时移交的合理注意义务，故应当对建筑材料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处理结果：贵州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召开沟通协调会，经协商后达成共识，决定按照两院会的《关于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意见（试行）》，共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司法建议、省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共同督促某区政府按照征收方案规定的补偿标准落实案涉房屋的赔偿问题。

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制发后，某乡政府及时向某区政府报告，某区政府主动自我纠错，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深入研究，最终同意给予刘某某赔偿金26万余元。刘某某向贵州省检察院提交了撤回监督的书面申请书，贵州省检察院对案件作出终结审查决定，案件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作者单位：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务解疑

推进行刑反向衔接由“接得住”向“接得好”转变

基层撷英

□本报通讯员 王佳斌 王宗昆

推进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是构建检察监督和行政执法双向衔接制度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要求，主动谋划作为，积极履职，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扎实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切实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稳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由“接得住”向“接得好”转变。

加强制度建设，畅通内部协作渠道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按照“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要求，凝聚监督合力，破除部门之间的壁垒，强化行政检察与刑事检察、案件管理等部门的交流协作，统一认识。

从意见听取、法律适用、释法说理、不起诉后履职等四个方面着手，建立“内部自查+案件检索+案件评查”工作模式，研究出台《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化办理工作办法》，重点跟踪不起诉后行刑反向衔接是否落实，检察意见书的制发是否规范、送达是否准确全面等问题，强化对不起诉案件

的全程监管。明确刑事检察、行政检察、案件管理等部门的责任，规范案件移送的条件、时限、程序以及法律文书要求，以制度形式固定工作举措。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由案件管理部门对每季度办理的不起诉案件案卡填录情况、行刑反向衔接线索落实情况等进行通报，同时针对通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强化外部沟通，避免“不刑不罚”“过罚不当”

为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的协作配合，避免“不刑不罚”“过罚不当”问题发生，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签《关于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实施办法》，健全信息共享、案件处理、证据移送等制度，确保在行政处罚的必要性、量罚等问题上达成共识，统一办案尺度，对提出给予行政处罚检察意见的，同步移送不起诉决定书与证据材料，提升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的规范化水平，并跟踪后续处理情况，有效保障检察意见发出后行政处罚的落实。

在办理刘某涉嫌罪存疑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针对刘某套用客车ETC逃避缴纳高速过路费的行为，通过与公安机关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认定该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向公安机关制发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刑事检察、行政检察、案件管理等部门人员就《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化办理工作办法》的实施召开推进会。（资料图）

检察意见书。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刘某作出了行政处罚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已落实到位。

聚焦重点问题，推动案件办理高质量

2024年11月，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明确“可处罚性”原则的把握标准，即处罚法定性与处罚必要性。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严格把握处罚法定性与处罚必要性，结合个案的具体性质、情节，被不起诉人再犯可能性等审慎

判断是否制发检察意见书。具体而言，对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做到“六必审”：主观过错程度必审、行为追诉时效必审、行为违法性质必审、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必审、是否过罚相当必审、制发必要性必审。同时，严格把握“四步骤”：厘清违法事实，区分案件类型和证据标准；确定主管机关，避免管辖冲突与权责错位；把握行政处罚，平衡法定性与必要性；注重跟进监督，构建全流程闭环机制。通过严格推行“六必审”“四步骤”，确保制发的检察意见书行政机关能采纳、行政处罚看得见、行政相对人能履行，最大化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人民检察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检察长讲堂



□纪兵

近年来，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一体强化有力监督与有效监督，将“检察之为”融入“社会之治”，发挥行政检察监督的独特优势，助力依法行政，服务法治政府建设。2023年以来，3件行政检察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等。我院立足办案创新提炼的14项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部门、媒体推广和刊发，为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检察智慧。

一、推动从“个案探索”到“机制规范”，助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是在案件办理中寻找最大公约数，以机制形成化解合力。例如，我院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时，向党委政府提请召开“农民工欠薪问题治理”事项，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收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同时，会同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签署《关于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同工作机制框架协议》，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形成“治欠保薪”工作合力，建立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协作制度。我院通过办理拖欠工资行政执行检察监督系列案件，督促法院依法执行后，共追回欠薪50万元，保障了27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二是在案件办理中搭建数据共享池，以机制提升化解效能。2024年，我院在办理一起历时四年的婚姻登记行政争议案件时，发现造成该争议的根源在于法院的诉讼离婚信息与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信息不互通，导致行为人在婚姻关系解除后仍以补领结婚证的方式在婚姻登记系统中进行错误确认。在依法启动监督后，我院通过组织检、法、民政三方座谈的形式形成纪要，规范了婚姻登记管理，推动了辖区婚姻信息共享机制。同时，联动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定期会商，深入推进执法司法数据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案件信息互联互通，使争议化解效率大幅提升。

三是在办案中构建平衡支撑点，以机制创新化解路径。2024年，我院在办理李某某不服行政协议裁判检察监督案件中，邀请李某某所在社区工作人员、律师、居民代表参加公开听证会，既指出行政行为的不合理之处，也促成李某某消除了法结和心结。最终，在我院主持下，李某某与相关行政机关签订了和解协议，历时11年的争议得以化解，长期困绕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问题得以解决。以办理此案为契机，我院建立了“监督纠正+听证讨论+司法确认”的行政争议三维化解机制，在依法监督行政生效裁判案件中，引入听证讨论，注重同步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统一，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检察监督与政府履职互促，助力当事人走出“程序空转”的困境。

二、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一是推动公安机关行政管理领域“可处罚性”标准不明确的治理。2023年底，我院在办理唐某涉嫌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行刑反向衔接案时，在对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认为唐某在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的过程中，另有其他四项轻微违法行为。针对此类情形，我院认为行政主管机关应给予唐某行政处罚，遂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提出检察意见，该案入选最高检印发的典型案例。为进一步规范轻微违法行为的“可处罚性”标准，我院联合公安机关建立案情通报、跟踪监督等机制，协同解决公安机关行政管理领域行刑反向衔接难点问题，会签协作意见和办案指引，明确协作范围和责任分工，优化衔接流程，助力协同履职。

二是推动房地产领域预售资金监管不力问题的有效整治。我院在办理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经过调查核实，发现一家行政机关项目立项审核不严，在项目已被查封查封的情况下，仍然核准进行施工建设。另一家行政机关网签备案审批不规范，在项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被司法查封的情况下，仍然为该项目办理网签备案，导致278名购房人交纳购房款后迟迟无法获得房屋产权并入住，在当地产生较大不良影响。我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行政违法检察建议后，推动建立了预售资金监管“红黄蓝”预警机制，规范了预售房网签备案审批，全力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运行。我院结合办案撰写的《关于房地产领域行政检察专项监督分析报告》，为区委、区政府系统解决该类问题提供了参考，获得区委领导的批示和肯定。

三是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处罚混同问题的系统治理。我院在办理李某某不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件时发现，行政机关对李某在某同一路段多次被检测到超速作出多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我院遂督促交通管理部门纠正违法行为，依法重新作出处罚决定。案件办结后，与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管理局会签《行政检察与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针对交通运输领域群众反映强烈、争议较大的问题，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召开案件听证会、专家咨询会及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群众关切问题。同时，推动将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机关自我案件评查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结合，针对受监督中发现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15件，有效促进了该领域相关问题的系统治理。

三、推动从“个案智慧”到“类案经验”，强化行政检察履职能力建设。一是建立典型案例参照机制，保障办案准确性。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将我院办理的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的案件及经验做法汇编成册，通过典型案例的参照引用，实现案件质量、办案成效的整体提升，制定具有潍城特色的行政生效裁判监督12种类型案件的办理指引，规范办案流程，赋能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每案落实“合法性审查+合理性审查+必要性审查+效果审查”四步工作法，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为每起案件例上质检材料。

二是发挥典型案例引领作用，提升履职积极性。将获评的典型案例作为教学材料，由案例承办人、撰写人围绕线索摸排、调查取证、文书撰写、法律适用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规范办案流程，提升业务能力。

三是深化典型案例学理价值，提升理论水平。集体研学获评的典型案例，全面梳理办案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研讨，分享办案心得，提高释法说理能力，就强化案例培育、成果转化相互交流，探寻问题解决路径与办法，不断探索办案案例的理论价值。2023年以来，我院行政检察团队先后在权威媒体发表理论调研文章、申报并成功结项最高检行政检察理论课题，形成了高水平丰富理论成果、理论反哺办案实践的良好习惯。

（作者系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21日（总第10896期）

易光庆：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6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6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6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6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6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6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6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6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6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7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81民初19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级人民法院在线上进行上诉。

浙江省瑞安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原告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原告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原告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原告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原告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原告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原告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徐梅华，本院受理原告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瑞安瑞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